

证券代码：000005

证券简称：ST星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：

1.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1.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9:15至2022年6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1.3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司董事局

1.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芄女士

1.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

1.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，代表股份180,951,4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058,536,842股的17.0945%。其

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人数共24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3,579,740股，占本司总股份 1,058,536,842 股的0.338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177,371,7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58,536,842 股的16.75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3,579,7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058,536,842 股的0.3382%。

本司15名董事、5名监事、4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（受疫情影响，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的部分董事、监事，以视频形式出席会议）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78,257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5115%；
反对 2,403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3282%；
弃权 2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6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886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.7581%；
反对 2,403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.1407%；
弃权 2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.1011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78,257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5115%；
反对 2,403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3282%；
弃权 2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6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886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.7581%；
反对 2,403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.1407%；
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.1011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78,257,9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5115%;
反对 2,403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3282%;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60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886,27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.7581%;
反对 2,403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.1407%;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.1011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78,257,9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5115%;
反对 2,403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3282%;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60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886,27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.7581%;
反对 2,403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.1407%;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.1011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78,269,3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5178%;
反对 2,392,0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3219%;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60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897,67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5.0766%;
反对 2,392,0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6.8223%;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.1011%。

6. 关于通过了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178,269,3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5178%;
反对 2,392,0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3219%;
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60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897,67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5.0766%;

反对 2,392,0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6.8223%;
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.1011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78,257,9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5115%;

反对 2,403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3282%;
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60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886,27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.7581%;

反对 2,403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.1407%;
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.1011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一届董事、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同意 178,257,9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5115%;

反对 2,403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3282%;
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60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886,27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.7581%;

反对 2,403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.1407%;
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.1011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同意 178,257,9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5115%;

反对 2,403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3282%;
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60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886,27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.7581%;

反对 2,403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.1407%;
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.1011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78,257,9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5115%;
反对 2,403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3282%;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603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同意 886,27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4.7581%;
反对 2,403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67.1407%;
弃权 29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8.1011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丁 芑得票 179,387,771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36%;
江 津得票 178,987,782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915%;
郑列列得票 177,397,772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36%;
林健武得票 177,387,772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31%;
丹尼尔·保泽方得票 177,389,763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32%;
蔡 琨得票 177,387,763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31%;
吴祥中得票 177,487,763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86%;
王 靖得票 177,387,762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31%;
陈昆柏得票 177,387,772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31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丁 芑得票 2,016,059 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56.3186%;
江 津得票 1,616,070 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45.1449%;
郑列列得票 26,060 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280%;
林健武得票 16,060 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486%;
丹尼尔·保泽方得票 18,051 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5043%;
蔡 琨得票 16,051 票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484%;

吴祥中得票 116,05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3.2419%；
王 靖得票 16,05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484%；
陈昆柏得票 16,06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486%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，以上人员及公司职工代表王群，当选为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翟进步得票 177,432,72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55%；
陈吕军得票 177,432,723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55%；
吴文远得票 177,432,71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55%；
林 中得票 177,433,71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56%；
邹 蓝得票 177,432,71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翟进步得票 61,01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045%；
陈吕军得票 61,01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043%；
吴文远得票 61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041%；
林 中得票 62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320%；
邹 蓝得票 61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041%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，以上人员当选为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王行利得票 177,432,717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55%；
方良兆得票 177,433,71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56%；
余 飞得票 177,432,71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王行利得票 61,00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042%；
方良兆得票 62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320%；
余 飞得票 61,00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041%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，以上人员及公司职工代表吕卫东、邹小兵，当选为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辛月、杨海燕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

附职工董事、职工监事简历：

王群，女，54岁，大专学历，1989年7月至2000年9月在扬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任翻译，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在深圳华乐星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劳资主管，2003年10月至今在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人事主管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吕卫东，女，55岁，大学。1991年-至今在本司工作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邹小兵，男，50岁，大专，1990年11月起在武警广东边防第六支队服役；1993年10月至今在本司工作。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